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33040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臺北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1份 (30460600_11330405202_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 二、請各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收容組長運用旨揭資訊作為收容所開設選定時參考依據。
- 三、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協助轉知並指導旨揭表單內機關（學校、場館、園所、中心、營區、轉運站、運動中心、捷運站、圖書館）於年度汛期前完成平時自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捷運公司營管之捷運站除外）、戰時收容救濟支站（復興崗營區除外）開設前置作業與整備。

- 四、請本府各級學校加強對教職員工生（幼兒園含以下僅須對教職員工實施宣導）宣導於災害（含戰災）發生時，學校周遭可能開設平時避難收容處所（戰時收容救濟支站）之位置，或採融入式教學納入學科領域實施教育（請特別注



松山家商 1130222



NTAA1136001702

意加強宣導本市各行政區防災公園位置，並輔導學生家長可評估考量將各行政區防災公園納入遇災害時家人會合之室外地點選擇，倘經家人商議決定，請學生一併註記於家庭防災卡中，防災公園位置於旨揭一覽表內，亦可洽本府民政局官網<https://ca.gov.taipei/cp.aspx?n=845994074E9ECB09>或搜尋臺北市防災公園關鍵字於本府官網進一步詳查了解）。

五、請本府教育局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6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持續掌握案內學校，於未來規劃增建、改建、新建活動中心或體育館等時，應邀集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社會局、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防災基地學校推廣教育中心（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工務局、建管處、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及該行政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代表討論，將強化建築物耐震係數、規劃無障礙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硬體需求等因素納入考量，俾利防災整備工作遂行。

六、本市113年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如附件。

七、倘有相關疑義、問題反映或內容修正，請與下列人員聯繫：

（一）本府教育局：陳帥先；02—27208889轉6434。

（二）資訊更新、維護與教育推廣：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防災基地學校推廣教育中心（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林家豪；02—22309585轉4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立圖書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爾登幼兒園（停用）、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副總召-防災基地學校推廣教育中心（林家豪主任教官）（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除外）（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教育局代決）